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0號

抗 告 人 陳香樺

代 理 人 潘祐霖律師

黃章峻律師

相 對 人 泰成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信豪

相 對 人 泰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信豪

共同代理人 謝宗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定。

二、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。」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法院對於選派檢查人事件於裁定前應「訊問」利害關係人，與同法第44條、第73條、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「陳述意見之機會」之用語顯然不同，顯見係立法者有意加以區別，故所謂訊問自係指當庭訊問，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即未踐行訊問程序，與法條規定不符。另參照非訟事件法第34條、第35條規定，訊問不公開審理及應作成筆錄之意旨，故依據法條文義，自不得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方式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審於裁定前，僅通知兩造以書狀陳述意見，未行訊
02 問程序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即有未洽。復經本院函詢兩造
03 是否同意由二審補行訊問程序後為裁定，惟抗告人具狀表示
04 並不同意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自有將原裁定
05 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當處理之必要。是抗告意旨指摘
06 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核無不合，爰廢棄原裁定，由原審
07 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9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51條
10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佩玲

13 法 官 江碧珊

14 法 官 周仕弘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7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8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張淑芬